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71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厦门思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思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厦门思齐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53号）。厦门思齐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厦门思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从事资金募集活动。“厦门思齐建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齐建学”）、“厦门思齐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齐建能”）系厦门思齐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思齐建学”“思齐建能”分别于2021年10月、2022年1月在协会完成备案。在“思齐建学”“思齐建能”等2只基金

募集过程中，厦门思齐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思齐建学”合伙协议第十六条“信息披露制度”约定：厦门思齐应当自每季度结束之日起30日内，编制完成合伙企业季度报告，向其他合伙人披露合伙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并向其他合伙人披露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但厦门思齐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思齐建学”的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登记信息变更不及时。**2023年11月，协会自律检查期间，厦门思齐向协会提供的从业人员数量等信息与厦门思齐在协会人员信息系统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厦门思齐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但厦门思齐未及时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和《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厦门思齐已就上述情形进行了相应整改。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厦门思齐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6月3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厦门证监局。

---